

化工环保通讯 3/2014 2014年3月 (总第187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 △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 △ 李克强: 对非法偷排等行为重拳打击
- △ 工信部等3部委、办联合公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

协会动态

- △ 关于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技术信息和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 △ 关于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会议的通知
- △ 2013年化工环保网站改版及运行情况简介
- △ 协会召开化学品环境管理研讨会
- △ 石化联合会召开三届五次理事会议

综合信息

- △ 《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正式发布
- △ 工信部发布《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
- △ 环保部印发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 △ 钢铁、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
- △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环保法规、标准
- △ 沈阳市环保局叫停新城子化工园所有化企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9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张德江指出，去年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入分析环境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过程控制，强化污染物排放行为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惩治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努力从根本上扭转环境质量恶化趋势。

对于2014年常委会主要工作内容，张德江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张德江指出，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专题调研，督促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李克强：对非法偷排等行为重拳打击

在3月21日国务院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强调指出，必须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对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等“伤天害人”行为和监管失职渎职重拳打击，对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严惩不贷。

李克强总理这番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讲话，不仅体现了中央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也彰显了政府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的担当精神。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物质财富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享受美好生活的同时，也饱受生态环境变坏、变差之苦。一些昔日瓜果飘香的耕地沦为垃圾场，曾经清澈见底的河流变成臭水沟，蓝天少了、雾霾多了，百姓的幸福指数明显受到影响。

生态环境遭破坏，原因固然有很多，但重要一点还在于有些企业罔顾最起码的社会责任和法定责任，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有些企业为了一己私利，或明目张胆悍然违法排污，或偷梁换柱瞒上欺下暗中偷排，或千方百计逃避环境监测，成为生态环境破坏最直接的“罪魁祸首”。

除此之外，一些地方政府不作为、假作为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作为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负有监管之责的相关政府部门，理应成为违法排污企业的“天敌”。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职能部门面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睁一眼闭一眼，不作为或假作为；有的甚至蛇鼠一窝、沆瀣一气，大搞权力寻租腐败，成为违法排污企业的最大“保护伞”。这些政府部门的失职渎职甚至腐败行为，放任纵容了违法排污企业的“伤天害人”行为，成为节能减排不力、生态环境遭破坏的幕后“推手”。

因此，要力推节能减排，兑现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今年实现单位GDP能耗下降3.9%”的目标任务，政府既要决心坚定，勇于给自己压“担子”，努力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也要祭起法律利器，严格执法监管力度，通过明察暗访，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通过重拳打击、严惩不贷增强法律的刚性和震慑力，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进行制度和法律兜底。

政府信息

工信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公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经各地区和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2014年2月21日，以2014年第9号公告予以公布。

公告正文及附件：[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关于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2014年4月23日在杭州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五次理事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开会，会期一天。4月22日全天报到。

2、会议地点：

酒店名称：浙江蓝天清水湾国际大酒店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莲花峰路37号

酒店联系人：吴有红

联系电话：0571-87379999（总机）手机：18969020869

二、参加人员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和理事单位的代表。

三、会议内容

1、总结第四届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工作，当前行业面临的环保形势及对策。

2、审议有关议案。

3、召开化工污染防治论坛。

（1）邀请环保部领导介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2）邀请工信部领导介绍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及资金支持方向；

（3）环保技术交流：泄漏检测和修复技术（LDAR）、石油和化工大气检测技术（红外光谱检测仪）、吸附法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布袋除尘技术等。

四、会议要求

请参会代表填写《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报名回执》，于4月16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收取会务费1200元/人。代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4月24日早餐后代表离会。（如你单位有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需求，请参加4月24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举办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

2、乘车路线：

(1) 萧山机场：乘机场大巴（10元）至武林小广场，再乘公交12路至终点站下车即到酒店；打车至酒店25元左右；机场直接打车至酒店约50分钟 约120元左右；

(2) 城站火车站（杭州站）：乘地铁1号线至龙翔桥再乘坐公交12路至酒店；打车至酒店约15分钟 20元左右

(3) 火车东站（杭州东）：乘地铁1号线至武林广场，再乘坐公交12路至酒店；打车至酒店约30分钟 50元左右。注：从酒店步行十分钟左右即到西湖

3、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周献慧：010-84885720 邮箱：zhouxh0418@163.com

张岩男：010-84885718 邮箱：zhang-y-n@163.com

孟宪俊：010-84885227 邮箱：mengxj5227@163.com

传 真：010-84885227

附件：报名回执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住宿要求	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 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 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 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请参会人员填写会议回执并于2014年4月16前反馈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10-84885227（带传真）

2013 年化工环保网站改版及运行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3 年工作计划中对中国化工环保网站提出的要求：一是宣传国家有关政策；二是解答企业治理难题；三是进行技术交流；四是对会员单位、技术单位、重点企业及行业专家进行介绍和展示。2013 年初开始对网站进行改版，6 月开始调试运行。

协会网站的改版主要做了几方面工作：

1、更新网页栏目设置。将协会动态、行业动态置于显著位置，设置了业务专区，以增加网站的专业性。

2、努力充实各栏目内容，尽量做到及时、有效的宣传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技术信息交流。

3、网站设立了会员系统，提供了交流平台：经过注册、审核后，会员可以在后台登录、宣传自己的信息。

4、增加了宣传广告位。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用于为会员单位和有关技术持有单位提供宣传和展示企业信息、技术和相关产品等。

目前，改版后的网站正在运行调试过程中，我们将逐步发现问题，并及时分析、解决；同时，加强与会员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中国化工环保网站的作用。

协会网站：www.cciepa.org.cn

协会召开化学品环境管理研讨会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政策法规要求，有效促进了我国化学品的环境管理。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企业也遇到了诸多问题。为了配合环保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做好《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的修订工作，2014年3月17日，石化联合会与化工环保协会在京组织召开了“化学品环境管理研讨会”，对《指南》的修订进行研讨。

会议研究讨论了《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存在的问题及修订建议。为充分保证会议效果，在会前要求有关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发言材料（包括存在的问题、修订建议和依据等）。会议形成的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将报送环境保护部相关单位。

会议由石化联合会副秘书长周献慧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有关专业协会和石油化工企业负责安全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的人员和专家约30人。

石化联合会召开三届五次理事会议

3月20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三届五次理事会议在河北沧州召开。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勇武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会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并明确了2014年工作思路。

李勇武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13年石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行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万亿元，同比增长9%；实现利润8643.5亿元，同比增长5.7%。石化联合会在引领行业发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行业平稳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

李勇武强调，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联合会将着力做好六方面工作：以完善行业经济运行检测系统为重点，引导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以化解重点行业产能过剩为抓手，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以打造行业科技创新平台为基础，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加强生态文明制度为切入点，促进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提高行业对外开放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积极推进联合会系统自身改革与建设。

为适应行业战略发展和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要求，理事会审议通过了设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国际贸易协调工作委员会、阻燃材料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供应商工作委员会、生物化工与生物质能源专业委员会及教育工作委员会等8个分支机构的议案。

会议还通报了建立油气和化工数据中心的工作设想，发布了石化行业产能过剩预警分析报告。

会议由石化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李寿生主持。

《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正式发布

为强化科技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科技部与环保部在组织实施《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筛选评估，编制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以下简称《技术汇编》），并于3月5日正式发布。

《技术汇编》汇集了89项关键技术及130余项相应案例成果，涵盖电站锅炉烟气排放控制、工业锅炉及煤窑锅炉排放控制、典型有毒有害工业废气净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居室及公共场所典型空气污染物净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大气复合污染检测模拟与决策支持、清洁生产等八个领域的关键技术。《技术汇编》中的技术是在科研成果凝练基础上，经专家评估评审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形成的，可为国家、地方以及企业等不同层面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

《[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工信部发布《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

为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结合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实际情况，工信部部制定了《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2014年3月6日，以2014年第16号公告发布。

本目录共2大类337项设备（产品），包括电动机300项、风机37项。

一、本目录所列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需要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

二、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抓紧落实本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的淘汰工作，生产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使用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更换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加强对本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淘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本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公告正文及附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可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

环保部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为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更好地为“十二五”总量减排和环境管理服务，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1191 号）规定的筛选原则和具体要求，环保部对各地上报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最终形成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确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14410 家，其中废水企业 4001 家，废气企业 3865 家，污水处理厂 3606 家，重金属企业 277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67 家。根据有关要求，名单中所列全部企业必须纳入 2013 年度环境统计重点调查范围。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将《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等，要求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钢铁、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发布

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案），进一步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整合修编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2014年第3号公告予以发布，并于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来发布的《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第41号公告）、《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2005年5月公告），环保部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HJ/T189-2006）、《清洁生产标准水泥工业》（HJ 467-2009）同时停止施行。

公告正文及附件1.《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环保法规、标准

部门规章	
<p>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p>	<p>本办法适用于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申领、使用和管理。</p> <p>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是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环境监察执法活动资格和身份的证明。</p> <p>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省级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工作。</p>
<p>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管理办法(部令 第24号)</p>	<p>本办法适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的申领、使用和管理。</p> <p>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全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的管理工作。</p> <p>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辐射安全监督员证》的管理工作。</p>
<p>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25号)</p>	<p>本办法适用于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管理。</p> <p>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持有贮存许可证或者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其所贮存或者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责任。</p> <p>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的人员,应当通过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或者环境监测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p>
<p>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部令 第26号)</p>	<p>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形式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通过捐赠、货样、广告物品、退运等方式将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运入、运出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p>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p>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688-2013)</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氟化氢的离子色谱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p>	<p>本标准规定了电池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代替GB 4915-2004)</p>	<p>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水泥原料矿山、散装水泥中转站、水泥制品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上述企业排放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5年，1996年第一次修订，2004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p>
<p>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0485-2013)</p>	<p>本标准规定了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的设施技术要求、入窑废物特性要求、运行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的水泥产品污染物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p>	<p>本标准规定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含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标准首次发布。</p>
<p>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662-2013)</p>	<p>本标准规定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选择、设备建设和改造、操作运行以及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池 (HJ 2534-2013 代替HJ/T 238-2006、HJ/T 239-2006)</p>	<p>本标准对电池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包装和回收等提出了要求。</p> <p>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HJ/T 238-2006)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HJ/T 239-2006)进行了修订。</p> <p>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蚊香 (HJ 2533-2013 代替HJ/T 310-2006)</p>	<p>本标准对蚊香产品设计、有害物质释放、包装和回收等提出了要求。</p> <p>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盘式蚊香》(HJ/T 310-2006)进行了修订。</p> <p>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 (HJ 2532-2013 代替HJ/T182-2005)</p>	<p>本标准对轻型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燃料消耗量、车内噪声、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车身涂装、可回收利用性和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p> <p>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HJ/T 182-2005)的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 (HJ 2535-2013 代替HJ/T304-2006)</p>	<p>本标准对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环境设计、生产过程、产品能耗、噪声、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回收与再利用等提出了要求。</p> <p>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HJ/T 304-2006)的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p> <p>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HJ/T 239-2006)</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HJ/T 238-2006)</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盘式蚊香》(HJ/T 310-2006)</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HJ/T 182-2005)</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HJ/T 304-2006)</p>	

沈阳市环保局叫停新城子化工园所有化企

2月18日，沈阳市环保局做出查处措施，要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彻查新城子化工园内所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新城子化工园位于沈阳沈北新区西北侧，是一个小化工厂比较集中的区域。沈北新区黄家街道王家社区居民投诉，怀疑化工企业将废水偷排排放到河道内。沈阳晚报、沈阳网记者调查发现，被污染的河水呈现灰绿色，水面上聚集了大量的泡沫，散发出特别难闻气味，因为每天排出上千吨废水，致使沈北新区长河遭受严重污染，直接威胁辽河。沈阳晚报、沈阳网2月13日、14日连续报道此事，社会各界反响强烈。

河道沿岸居民称，污染问题已存在多年，近两年的污染情况似乎越来越严重。知情者向记者透露，化工园内的化工企业有几十家，这些企业每天排放的工业废水约在3000吨左右，按照相关要求，这些工业废水需要企业预先进行化学处理，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巨大的刺鼻气味表明，被排放的工业废水，很可能是未经处理的。”

报道见报后，沈阳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立即成立了由市环保局局长任组长的“长河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进行调查处理。

2月12日上午，沈阳市环保局沈北新区分局接到群众关于沈北新区长河污染的信访投诉，分局当日即成立专案调查组开展相关情况调查，并于2月13日凌晨对新城子化工园区污染源企业实行突击夜查。目前，沈阳市环保局针对新城子化工园区沈北新区长河污染事件，实施如下查处措施：

1. 要求沈北新区政府彻查新城子化工园内所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立即完善新城子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和雨污分流系统等基础设施，彻底解决新城子化工园污水排放问题。

2. 与此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排污企业大排查专项行动，重点对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全面掌握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水排放去向等详细情况，一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杜绝违法排污行为的发生。

3. 要求沈北新区政府及沈北新区环保分局立即落实新城子化工园内企业停产整顿要求，防止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运行，派人驻守新城子污水处理厂，确保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密切监控长河水质变化情况，确保沈北地区水环境安全。

调查中，沈阳市环保局沈北新区分局进入工业园区蹲点摸排发现，园区内确有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经对废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超出规定标准近5倍。沈北新区环保分局认为，这是企业为节省成本、没有按规定使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造成的。

沈阳新城子化工产业集群精细化工园从2005年前后开始投入使用，在运行近9年的时间里，并没有建污水处理厂，全部化工企业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污水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化工园附近的沈北新区污水处理厂表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的是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对COD有严格限制，超出标准会对污水处理设备产生严重损坏，因化工企业排放的污水COD严重超标，不能进入处理厂，实际上是直接排入了长河。

据了解，污染事故发生后，环保部门即对长河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数据表明，王家社区河段水质COD、氨氮等超标严重，其中，氨氮浓度一度超标十倍以上。沈北新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认为，企业偷排或超标排放现象是一个监管难题，虽然目前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都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但该系统只能每4小时进行一次水质监测，企业完全可能利用时间间隔偷排。